##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瞭解市場價格及訂定合理支付點數,本署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 規定及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 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三十七次會議結論修正本支付標準。新功能特 殊材料之支付點數,得以公立醫院、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或兩者合併之採購 決標價格訂定;原經共同擬訂會議同意依前述採購決標價格及各層級醫療院所收 取自費價格訂定支付點數後,納入本標準之條件,增列廠商建議點數一項;另併 同調整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特材支付點數擇定方式之目次及增修第三 項條文內容。

##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b>修正</b> 早亲保义到炽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二條之二 新功能類別	第五十二條之二 新功能類別	一、調整「創新功能」特殊材
特殊材料支付點數之訂定原	特殊材料支付點數之訂定原則	料支付點數擇定方式(第
則如下:	如下:	一項第一款)之目次,修正
一、創新功能特殊材料,得	一、創新功能特殊材料,得	條文之第一~五目,分別為
自下列方法擇一訂定:	自下列方法擇一訂定:	現行條文之第三、四、五、
(一)公立醫院及醫學中心	(一)原產國特材價格。	二、一目;調整「功能改
(含準醫學中心)採購	(二)國際價格中位數。	善」特殊材料支付點數擇
決標價格之中位數,	(三)公立醫院依政府採購	定方式(第一項第二款)之
除以收載時最近四季	<u>法</u> 採購決標價格之中	目次,修正條文之第一~
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	位數,除以收載時最	四目,分別為現行條文之
浮動點值之平均值。	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	第三、四、一、二目。
(二)各層級醫療院所收取	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	二、 本署依一百零三年十二月
自費價格之中位數。	均值。	五日修正公布之藥物支付
<u>(三)</u> 依成本計算。廠商須	(四)各層級醫療院所收取	標準,調查公立醫院採購
切結所提送之成本資	自費價格之中位數。	價格供訂定新功能類別特
料無誤,且須經保險	(五)依成本計算。廠商須	殊材料支付點數參考,惟
人邀集成本會計、財	切結所提送之成本資	因回復家數偏低,為瞭解
務及醫療專家審議。	料無誤,且須經保險	市場價格及訂定合理支付
(四)國際價格中位數。	人邀集成本會計、財	點數,爰修正「創新功能」
<u>(五)</u> 原產國特材價格。	務及醫療專家審議。	及「功能改善」特殊材料
(六)廠商之建議點數低於	(六)廠商之建議點數低於	支付點數之擇定方式,除
前五目訂定之點數	前五目訂定之點數	原訂「公立醫院」採購價
者,得採該建議點數。	者,得採該建議點數。	格外,另將「醫學中心(含
二、功能改善特殊材料,得	二、功能改善特殊材料,得	準醫學中心)」採購價格
自下列方法擇一訂定:	自下列方法擇一訂定:	納入研參。
(一)公立醫院及醫學中心	(一)國際價格最低價。	三、考量以廠商建議點數訂定
(含準醫學中心)採購	(二)國際價格比例法。	支付點數者,已反應市場
決標價格之中位數、	(三)公立醫院依政府採購	價格,爰第三項「藥物擬
平均價或最低價,除	<u>法</u> 採購決標價格之中	訂會議同意支付點數後即
以收載時最近四季結	位數、平均價或最低	納入本標準」之條件,增
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	價,除以收載時最近	列「廠商建議點數」乙項。

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

動點值之平均值。

(二)各層級醫療院所收取

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 四、應前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之目次調整,及會議

自費價格之中位數、 平均價或最低價。

- (三)國際價格最低價。
- (四)國際價格比例法。
- (五)療程費用比例法。
- (六)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 殊材料之支付點數。
- (七)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 料有無附加功能之比 例換算。
- (八)廠商之建議點數低於 前七目訂定之點數 者,得採該建議點數。
- 三、依療程費用比例法、既 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 料之支付點數核價者, 得考慮以下因素,並與 本標準已收載之既有類 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比 較,依下列方式加算:
  - (一)更具臨床有效性,最 高加算百分之十五。
  - (二)對病人或醫療從業人 員更具安全性,最高 加算百分之十五。
  - (三)可改善疾病或外傷的 治療方法,最高加算 百分之十五。
  - (四)能降低對病人的侵襲 性,最高加算百分之 十五。
  - (五)能明顯減少醫療或藥 品費用支出,按比例 加算,最高加算百分 之十五。
  - (六)利於兒童之使用及操 作者,最高加算百分 之十五。

值。

- (四)各層級醫療院所收取 自費價格之中位數、 平均價或最低價。
- (五)療程費用比例法。
- (六)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 殊材料之支付點數。
- (七)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 料有無附加功能之比 例換算。
- (八)廠商之建議點數低於 前七目訂定之點數 者,得採該建議點數。
- 三、依療程費用比例法、既 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 料之支付點數核價者, 得考慮以下因素,並與 本標準已收載之既有類 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比 較,依下列方式加算:
  - (一)更具臨床有效性,最 高加算百分之十五。
  - (二)對病人或醫療從業人 員更具安全性,最高 加算百分之十五。
  - (三)可改善疾病或外傷的 治療方法,最高加算 百分之十五。
  - (四)能降低對病人的侵襲 性,最高加算百分之 十五。
  - (五)能明顯減少醫療或藥 品費用支出,按比例 加算,最高加算百分 之十五。
  - (六)利於兒童之使用及操 作者,最高加算百分 之十五。

同意支付點數後即納入本 標準之條件增列廠商建議 點數,併同增修第三項目 次。

- (七)用於罕見疾病病人或 相較於既有類似功能 類別特殊材料,推算 使用
- (八)對象病人人數較少 者,最高加算百分之 十五。

建議收載二項以上同功能類別但不同規格(指體積、面積、長度、數量)之特殊材料品項者,依第一項訂定方法計算常用規格品項之支付點數後,其餘品項得依規格比例換算之,並得按一定比例折算或加成。

- (七)用於罕見疾病病人或 相較於既有類似功能 類別特殊材料,推算 使用
- (八)對象病人人數較少 者,最高加算百分之 十五。

建議收載二項以上同功能類別但不同規格(指體積、面積、長度、數量)之特殊材料品項者,依第一項訂定方法計算常用規格品項之支付點數後,其餘品項得依規格比例換算之,並得按一定比例折算或加成。